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0809-2041GZC35712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0年度全体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
项目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电 话：020-38006737 传 真：_____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 109 号

乙 方：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电 话：020-62786006 传 真：020-61642332

地 址：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0 年度全体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809-2041GZC35712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0 年度全体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 年度体检结算总额不超过 140 万元，体检结束后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选定体检项目结算。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为甲方提供合计 727 人的体检服务，并为有需要的体检人员提供三甲医院就诊专家和住院病床预约服务。根据甲方员工体检情况，制定配套服务措施，安排专家上门为甲方员工开展两次面对面的医疗健康咨询活动，帮助制定预防措施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止。

四、 付款方式

1. 体检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书面体检报告和综合报告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对费用结算明细清单与合同成交单价核对无误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向乙方付清全部的体检合同费用。

2. 没参与体检人员，应扣除相应的费用后进行结算。（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和套餐费用进行结算）

3.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的当天，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乙方开户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乙方银行帐号: 中国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乙方开户行: 635357745047

